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973）计划

中国近海碳收支、调控机理及生态效应研究

（项目编号：2009CB421200）

（973 项目数据管理规定）

内部共享数据使用协议

1. “数据”指出海、定点观测站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实验数据和数学模型产生的结果数据，包括原始数据、结果列表和绘制的图件。
2. 鼓励本项目参加人员依照国际学术界的惯例充分利用共享数据资料从事科学研究。原则上，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均需要在项目内部共享。如果需要以任何形式利用项目研究过程中其他人获取的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应首先征得数据提供者的同意，并填报“共享数据使用申请表”交项目办公室备案（数据申请程序与步骤另立）。
3. 共享数据使用方根据实际研究需求，应以单位、课题组或具体人员的方式明确数据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
4. 数据提供者应当保证所提供数据的可靠性，说明数据的采集、处理方法、使用范围以及精度等。
5. 数据使用人应尊重数据提供者的权益，应遵守以下数据共享规则：
 - （1）不得以未发表数据为基础讨论或为主体撰写论文，在出现未发表数据的地方标明数据所有人/责任人，以及“未发表数据”或“unpublished data”字样；
 - （2）不得详细描述未发表数据（如果合作作者中没有未发表数据的所有人/责任人的话，也应避免有关方法的叙述），以避免重复发表的嫌疑；
 - （3）在致谢中注明或协商联合署名；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及具体细节提供给第三方；
 - （5）若使用对方数据，论文投稿前应得到对方审核。
 - （6）项目数据产生 3 年后，项目组成员可以考虑协商使用他人的数据发表文

章，但仍然需要事先得到项目首席科学家和数据产生方的确认并确认数据产生方不在进行类似研究，以避免重复发表数据。

6. 数据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应立即反馈给数据提供方。
7. 本协议是基于双方共同发展的愿望，在双方学术声誉的基础上签订的，任何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受到通报批评。对违规投稿和发表的文章，项目办公室将通知相应刊物，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 共享数据使用申请表。共享数据使用申请表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在数据提供和数据使用双方就某项数据的共享及联合使用达成具体的补充协议之后，应以共享数据使用申请表的形式将该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确定下来，双方签署之后，各自留存原件一份，并送项目办公室原件一份，以备日后核查。
9. 未尽事宜，本项目内通过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